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優惠退休辦法	文件編號：AJ0-2-801
公佈日期：103 年 7 月 24 日		頁次：1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核備

壹、目的

為追求本校永續經營及照顧教職同仁退休後之生活。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職員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優惠退休推薦案。
- 二、人事室：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追求本校永續經營及照顧教職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中華大學教職員優惠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其於申請時已符合下列自願退休資格之一者：

- 一、年滿 60 歲。
- 二、任職滿 20 年以上。
- 三、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四、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

未符合前項自願退休資格，但自願以被資遣方式申請提前退休者，亦可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惠退休者，除可依規定領取之各項退休撫卹金外，另依其申請退休生效時在本校之服務年資，每滿 2 年加發一個月全薪(含基本薪資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未滿 2 年依比例計算)之優惠退休金，最多加發 12 個月，並以不超過屆齡退休月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優惠退休金於私校退撫會核准退休生效日之前或後一個月內一次發給。

第四條 教職員優惠退休之辦理，由人事室視全校需要簽請校長核可後，通知全體教職同仁。有意願申請之教職同仁應經單位主管推薦及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後續事宜，生效日則配合學期時間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前項受理推薦之方式如下：

- 一、教師經該系系主任推薦，且經系教評會通過。
- 二、職員工經該單位一級主管(含系主任或院長)推薦，且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通過。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優惠退休辦法	文件編號：AJ0-2-801
公佈日期：103年7月24日		頁次：2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98.12.31 以前適用）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99.01.01 以後適用）

柒、使用表單

無。